



#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四川省綿陽市高新區綿興東路3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為本公司普通／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重選任期屆滿卸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B) 按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配售新股；或(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不時生效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i)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及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之其他特別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獲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可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

與及本決議(A)段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決定購回之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百慕達公司法及一切適用法例之條款及規定)；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4及第5項獲通過後，由本公司根據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項於該日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須撥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項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大會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表決。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
- ii. 委任受委代表之書面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iv. 送呈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v. 膺選連任之董事；唐雲先生及杜君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年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內。
- v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vii. 出席人士須自行承擔旅遊、住宿及其他開支。